

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 營業衝擊補貼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

——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(02)7752-3522 ——

營業衝擊補貼要到哪裡申請?

全面網路申請
落實防疫 ◆ 紓困不打烊

線上申請



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
準備文件
有疑慮


線上申請
有困難

我們
來幫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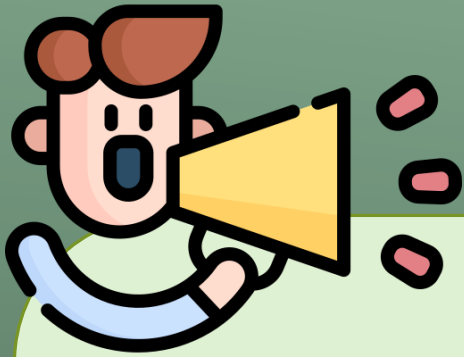
商業發展研究院 **北**
院本部
02-7752-3522

商業發展研究院 **中**
中部院區
04-2371-1526

商業發展研究院 **南**
南部院區
07-222-3999

受理期間 自**110年6月7日**起至110年8月31日止

營業衝擊補貼是什麼？



補貼因疫情營業受衝擊之事業

補貼款可用於支付各項營運支出、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

申請資格是什麼？



依法登記

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，或無上述登記而有**稅籍登記**之**商業服務業**營利事業



艱困事業

110年5、6、7月任一個月
營收**衰退超過50%**



快速檢視**符合資格**，申請補貼 **馬上GO**

哪些商業服務業可申請?

營業項目屬: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餐飲業 | 5. 廣告業 | 9. 攝影業、翻譯業 |
| 2. 零售業 | 6. 專門設計業 | 10.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
| 3. 批發業 | 7. 洗衣業 | 11. 美容美體業 |
| 4. 倉儲業 | 8. 美髮業 | 12.等類別 |

判斷方式 2擇1

1. 財政部稅籍登記之**第一項**或**第二項**營業項目
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2. **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**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號



詳細適用行業別：申請須知**附表一**

我算艱困事業嗎?

108年5、6、7月
同月營業額

110年5、6、7月
任一個月營業額

比

或

減少50%以上

110年3-4月
月平均營業額

營業衝擊補貼對象

一般商業服務業

■ 補貼企業營業衝擊

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
4萬元計算

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

■ 於停業期間給付員工薪資**達**基本工資

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**4萬元**計算

■ 於停業期間給付員工薪資**未達**基本工資 補貼企業停業

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**1萬元**計算

補貼員工薪資(由企業轉發員工)

一次性薪資補貼**3萬元**

就業安定基金加發**1萬元**

申請需要什麼資料?

準備 1 2 3
申請好簡單



1 申請資料 申請書(註1)

2 營收資料 營收衰退50%之證明文件(註2)

3 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銀行帳號)

註1: 為利本部向勞保局取得投保員工人數資料以計算補貼金額, 所以:

(1)務必填寫公司**完整且正確**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。

(2)如有多個分支機構分開投保, 都要填寫。

註2: **拍照或掃描上傳**, 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、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、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、自結營收報表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, 詳閱申請須知陸、申請文件。

如何計算營業衝擊補貼?



舉例：110年4月投保10人 X 4萬元 = 補貼40萬元



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

本國全職
員工人數

以110年4月30日之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為準；特殊身分別代碼不包含P0(部分工時)或S0(外籍)

未投勞保事業如何計算?

員工 **無** 在公司投保

勞工保險 或 就業保險 或 勞工退休金提繳

以 **負責人1人** 計

營業衝擊補貼 = **4萬元**

註：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

我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 有其他計算營業衝擊補貼方式?

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企業依本國全職員工數計算補貼，
惟須遵守將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
轉發給停業期間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規定

補貼企業營業衝擊

有領基本工資之本國全職員工數 X 4萬元

未領基本工資之本國全職員工數 X 1萬元



補貼未領基本工資員工薪資 (由企業轉發員工)

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

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
共4萬元由雇主轉發員工，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

企業接受補貼後應承諾事項有哪些？

110年5月至7月期間：

- 離職員工人數**不得逾一定人數**(註)
- **不可有解散或歇業**情事
- **不可重複受領**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
- **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**之事項
-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，**應將**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**轉發**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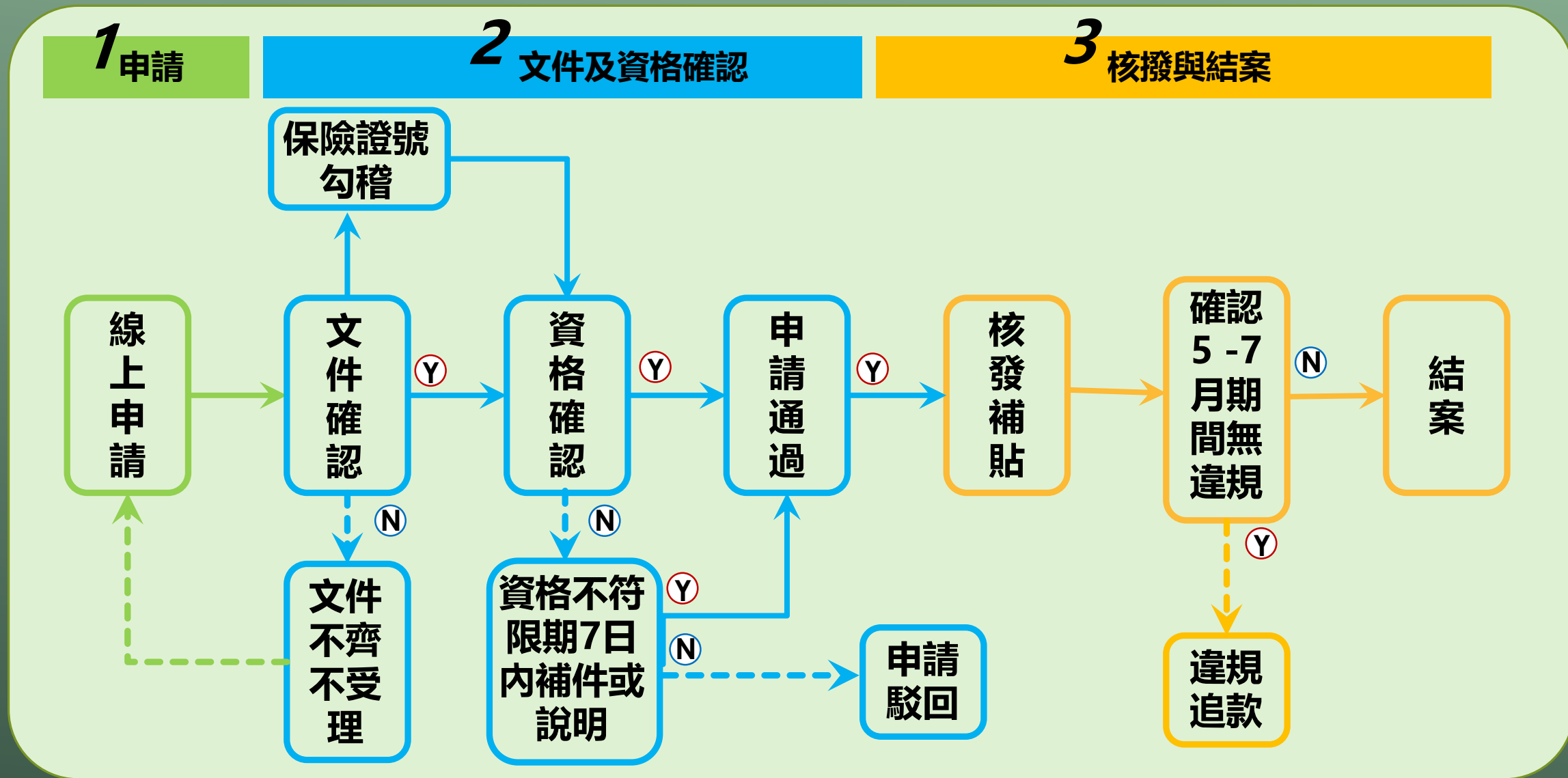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年5月至7月期間，違反情形者，本部**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**

註：於補貼期間離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，取消資格，並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

1. 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6。
2. 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8。
3.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10。

申請流程



若您有更多營業衝擊補貼申請問題 歡迎電話洽詢以下窗口！



北區

02-7752-3522

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本部



中區

04-2371-1526

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部院區



南區

07-222-3999

商業發展研究院 南部院區



全面採線上申請，若線上申請遇到困難之業者，可電洽各地服務窗口尋求協助。

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(02)7752-3522

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